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助力食品小作坊追榜升级 与品牌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为巩固 2023 年以来全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成效，提高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牢食品小作坊“追榜升级”主体意识，强化食品小作坊持续提升品质品牌意识，助力食品小作坊升级食品生产企业，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助力食品小作坊追榜升级与品牌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助力食品小作坊追榜升级 与品牌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厅字〔2025〕5号）及自治区、包头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项要求，巩固2023年以来全市食品小作坊整治提升成效，提高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精细化管理水平，树牢食品小作坊“追榜升级”主体意识，强化食品小作坊持续提升品质品牌意识，助力食品小作坊升级食品生产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精细化管理、品牌赋能、提质升级”的工作思路，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遵循，通过政策引导、标准赋能、技术帮扶、资源整合等措施，落实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推动食品小作坊从“小散低”向“小而特、小而优”转型，助力部分具备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实现食品安全与产业发展双赢。

二、工作内容

（一）抓好分级定榜动态管理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食品小作坊分级定榜动态管理实施指引》要求，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对生产经营行为、食品安全状况提升明显的食品小作坊进行升榜；对擅自改变经营条件、环境卫生保持差、产品质量明显降低、投诉举报经查实等食品小作坊进行降榜处理；评定结果及时予以公布，引导生产经营者“追榜提升”，消费者“追榜消费”。抓好“铜榜”小作坊提档升级工作，属地监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帮扶，告知其存在问题、改进方向和整改期限，督促整改提升到位；将“橙榜”小作坊纳入重点监管目录，加大监督检查频次，指导经营者制定“一坊一策”提升措施，实行“挂账销号”，对落实整改不力、改造意愿不强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市局将对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按照5%的比例，对属地新发证食品小作坊登记准入情况进行抽查评估，严格压实准入责任。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持续提升硬件水平。常态化抓好生产加工场所地面有硬化、墙面有墙裙、顶部有吊顶等加工环境维护和生产加工器具符合食品级材质要求，推动生产加工场所、设备设施更新逐步实现现代化、机械化。参照《餐饮服务标识化管理指南》（DB15/T 2916-2023），制定《包头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实施指引》（详见附件），鼓励食品小作坊推进实施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模式，运用色标形象直观、信息清晰、警示明显等特点，有效防止工器具混用与交叉污染，降低质量安全风险，提升生产加工现场工器具取用、归放效率，实现生产过程规范化、标准化。

2.注重加强工服管理。指导食品小作坊根据生产加工工艺，明确工服穿戴要求，实行专人专用、定期清洗、规范存放等措施，实现工服管理规范、制度化，进一步强化生产加工人员防护，减少异物污染；不断增强安全意识，为安全生产和质量管控提供基础保障，持续提升食品小作坊形象。

3.严格规范记录制度。以推进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生产加工记录制度为抓手，通过查验原辅料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督促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完善可追溯的生产加工体系。

（三）助力食品小作坊产业升级

1.开展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持续提升食品小作坊品牌品质意识，筑牢品牌化发展理念。坚持文化赋能品牌创建，深挖非遗技艺与传统工艺内涵，推动地域文化融入包装与品牌故事，推广“透明作坊”“阳光作坊”等示范模式，打造集生产展示、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特色工坊；鼓励、帮扶食品小作坊积极联动乡村旅游、文创项目，参与入驻特色街区。坚持集体品牌抱团发展，聚焦“老东河凉糕”“固阳莜面”“萨拉齐凉皮”等区域特色食品，鼓励建立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借鉴集体商标模式打造一批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与群众生活联系密切的区域公共品牌；落实食品小作坊检测费用减免政策，鼓励食品小作坊积极探索“统一标准、自主经营、品牌共建、集体展销”集约化发展路径，提升区

域特色产品辨识度与附加值。坚持品牌认证激励引导，建立分级分类培育库，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注册专属商标、参评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强化产品包装、流通商标使用、标签标识规范指导，健全品牌保护机制，防范侵权风险，以精准监管与优质服务赋能食品小作坊提质增效、长效发展。

2.开展市场拓展助力行动。帮助食品小作坊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精准对接线上平台，组织开展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培训；搭建依托地方特色食品线上推广平台销售桥梁，鼓励食品小作坊筛选特色产品入驻，拓宽销售渠道。协助完善线上销售资质，规范网络销售标签标识和宣传用语，解决“上线难”问题。线下场景深度融合，组织食品小作坊参与大型宣传活动、农产品展销会、美食节等活动，搭建与商超、便利店、餐饮企业的对接桥梁。推动食品小作坊产品进入社区团购、单位食堂等渠道，拓展本地及周边市场。

3.开展转型升级护航行动。政策红利精准推送，梳理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编制《食品小作坊升级指南》，通过专题培训、一对一宣讲等方式，让食品小作坊业主明晰升级路径和扶持政策，打通升规发展通道。梯度培育分类指导，对有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意愿的食品小作坊，建立培育台账，分阶段指导完善生产场所布局、设备工艺升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帮助达到食品生产许可标准。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纳入“成长型”名录，持续跟踪帮扶。资源整合协同支持，协调发改、财政、农牧、商务等部门，

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技术指导、服务优化等方式，为食品小作坊规范化发展、提质升级提供坚实保障。牵头对接金融机构，量身定制专项信贷产品，着力解决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等资金难题，不断激发食品小作坊发展活力与内生动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及时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严格落实“分区包联”责任制，将帮扶任务细化分解、责任到人，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品牌培育等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线下培训等多种载体，全方位宣传食品小作坊“追榜提升”典型案例及优秀品牌创立成果。加大政策解读和经验推广力度，积极营造“规范升级有支持、提质增效有路径、品牌创建有出路”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食品小作坊业主主动升级、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三）强化成效评估，推动常态长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实际行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帮扶工作成效评估机制，深入生产加工一线，与从业人员、消费者面对面交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定期开展工作成效督导评估，强化结果

运用，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动态优化完善帮扶措施，以闭环管理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确保专项行动持续发力、常态长效。

附件：《包头市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实施指引》

附件

包头市食品小作坊 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实施指引

自 2023 年以来，经过三年的整治提升，全市食品小作坊加工环境更加整洁、设施设备更加完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通过实施“分级定榜”，采取分级分类与动态监管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已初步形成“小作坊追榜升级，消费者追榜消费”良好氛围。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小作坊精细化管理，有效防范食品交叉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不同食品类别生产加工特点，实施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

一、工作目标

按照“分类对应、节约高效、逐步替换”的原则，在做到各类工器具与对应色标一致的基础上，鼓励食品小作坊采取“先期局部色标粘贴，逐步自主淘汰替换”的方式，实施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逐步完成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砧板、刀具、各类食品容器等工器具使用不同颜色的标识予以标注或更替为新器具自有主体颜色能够对应色标颜色的工器具，分区管理、定位存放、分类使用，有效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执行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二、适用范围

包头市行政区域内所有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核准登记获

证的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砧板、刀具、各类食品容器、抹布、刷子等器具。

三、色标标识分类

区分不同生产加工区域，各区域内器具对应如下色标标识。

| 类 别 | 颜 色 |
|---|--|
| 生制动物性食品原辅料生产加工器具 | 红色  |
| 水产品原辅料生产加工器具 | 蓝色  |
| 植物性原辅料生产加工器具 | 绿色  |
| 半成品容器具 | 黄色  |
| 成品（熟食）容器具 | 白色  |
| 注：动物性食品原料包括畜禽肉和禽蛋类（不含水生动物）；水产品原料包括水生动物和藻类等。 | |

四、器具类别和色标标注部位

| 序号 | 类 别 | 标注部位 |
|----|------|------------------------|
| 1 | 刀具 | 刀柄 |
| 2 | 剪刀 | 手柄 |
| 3 | 砧板 | 先期局部标注，逐步替换为能对应色标颜色的砧板 |
| 4 | 抹布 | 先期局部标注，逐步替换为能对应色标颜色的毛巾 |
| 5 | 刷子 | 手柄 |
| 6 | 各类容器 | 先期局部标注，逐步替换为能对应色标颜色的容器 |
| 7 | 清洗池 | 20 × 20mm 相对应色标的不干胶粘贴 |

五、器具色标标注示例



六、色标和生产加工器具使用管理规定

(一) 生产加工器具材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各食品小作坊应根据自身生产加工工艺及车间布局,分区、分类,按需配置各类器具,并按规定使用。

(三)各类器具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四)不同加工区域内,各类器具按颜色标识进行管理,色标标识不清晰或缺损后应及时更新;各食品小作坊在添置或替换生产加工器具时,应更替为新器具自有主体颜色能够对应色标颜色的器具。

(五)各食品小作坊应及时制定色标化管理制度,生产加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小作坊,应依据色标化管理规定总体要求,结合生产加工工艺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色标化管理规定。定期进行色标化管理制度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分色使用的意识。

七、实施要求

(一)广泛动员部署,明确标准要求。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具有形象直观、信息清晰、警示明显等特点,各类器具按照对应色标标色管理使用,能有效避免食品交叉污染。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工作,加强标准要求解读,提高小作坊业主实施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积极性。

(二)坚持稳步推进,加强指导帮扶。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分类别、试点先行、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辖区食品小作坊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找准试点先行食品小作坊类别切入点,以点带面;坚决杜绝“一刀切”“大撒

手”，做到定人定责，分类上门指导。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小作坊分级定榜评定工作，加强跟踪指导，筑牢辖区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器具色标化管理理念。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提升公众认知度，营造“人人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